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入赎回选择期并开放赎回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月2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1月23日在《证券日报》、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现发布本基金进入赎回选择期并开放赎回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安排3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2025年1月23日起至2025年1月27日止为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该期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不可以办理申购或转换转入业务。

一、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在赎回选择期期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赎回的程序

1、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赎回选择期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

2、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3、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某一类份额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将该类份额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2、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份额赎回费率	C类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7日≤Y<30日	0.75%	0.50%
30日≤Y<6个月	0.50%	0
Y≥6个月	0	

注:1个月=30日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六、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其他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赎回选择期首日披露赎回选择期开始前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开放赎回业务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在赎回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封闭期与开放期、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相关规定。

2、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1月27日,自赎回选择期届满的下一日即2025年1月28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荣升稳健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此次赎回选择期间开放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a.com 。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月27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00041	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全球股票(QDII)
2	002230	华夏大中华企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夏大中华混合(QDII)
3	002891	华夏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
4	005534	华夏新时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夏新时代混合(QDII)
5	005698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QDII)
6	012208	华夏港股前沿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夏港股前沿经济混合(QDII)
7	006445	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

二、调低基金费率情况

基金主代码	基金简称	调整前费率(年费率)		调整后费率(年费率)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000041	华夏全球股票(QDII)	1.85%	0.35%	1.20%	0.20%
002230	华夏大中华混合(QDII)	1.80%	0.35%	1.20%	0.20%
002891	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	1.80%	0.35%	1.20%	0.20%
005534	华夏新时代混合(QDII)	1.80%	0.30%	1.20%	0.20%
005698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QDII)	1.80%	0.35%	1.20%	0.20%
012208	华夏港股前沿经济混合(QDII)	1.50%	0.30%	1.20%	0.20%
006445	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	1.20%	0.25%	1.20%	0.20%

三、基金合同修订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费率调整情况修订了各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1月27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4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REIT
场内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20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期	2021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2024年12月主要运营数据

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通行费收入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2024年以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本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湖北汉孝高速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4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4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湖北汉孝高速	32,762	2.9%	5.4%	32,397	-0.5%	1,936	5.6%	-3.3%	22,751	-6.6%

备注:①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总收费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

③以上为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联网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④本月日均收费车流量同比略增但路费收入同比降低,主要原因为当月短途出行车辆增多。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过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确认。

三、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相关咨询。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0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1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A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106	0151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是	是

注: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24日起恢复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5106;C类基金份额代码:015107)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5-883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aijia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署的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24日起增加华鑫证券为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者可通过华鑫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960	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中国企业ETF
2	159964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平安
3	159718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医药ETF
4	159719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企共赢ETF
5	159793	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线上消费ETF平安
6	159651	平安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开债券ETF
7	159521	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0指数ETF
8	159556	平安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ETF增强
9	159593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指数ETF
10	159322	平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产业ETF
11	159306	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汽车零件ETF
12	511700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场内货币ETF
13	510390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ETF平安
14	510590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平安
15	512390	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MSCI低波ETF
16	512360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MSCI国际ETF
17	511020	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债ETF5至10年
18	511030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债ETF
19	512930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I人工智能ETF
20	512970	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湾区ETF
21	516180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ETF平安
22	516760	平安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养殖ETF
23	516820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创新ETF
24	516890	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材料ETF平安
25	561600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电子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323

网址:www.cfsc.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月24日起暂停下列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下列基金恢复办理的申购、转换转入(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7930(A类)	淳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31(C类)	
2	010258(A类)	淳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59(C类)	
3	010513(A类)	淳厚益加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14(C类)	
4	014288(A类)	淳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289(C类)	
5	015647	淳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6	015966	淳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016986(A类)	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987(C类)	
8	018520(A类)	淳厚瑞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521(C类)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基金是否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上述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如有)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4、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000-9738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4日

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5年1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a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优势行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3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肖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忠晶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肖洁
任职日期	2025-1-23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德摩资本有限公司交易经理、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740101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2-8	-
009958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0-27	-
001657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2-8	2025-1-23
740001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1-24	2024-12-27
011899	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1-24	2024-12-27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忠晶
离任原因	基金管理分工调整
离任日期	2025-1-2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长安产业精选混合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券商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1月24日起新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如下:

一、一级交易商

1、自2025年1月24日起,新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5年1月24日,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自2025年1月24日起,新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5年1月24日,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自2025年1月24日起,新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5年1月24日,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nesc.cn

客服电话:95360

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founderse.com

客服电话:95571

3、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ubs.com

客服电话:4008878827

4、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l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交易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嘉实物美消费REIT
场内简称	物美消费(扩位证券简称:嘉实物美消费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关于公募REITs交易情况的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的相关规定,基础设施基金最近20个交易日收盘价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披露交易情况提示公告。

2025年1月23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3.500元/份,相较于2024年12月25日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20.07%。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业绩情况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持有三个项目公司100%的股权,基础设施资产包括位于北京市的大成项目、玉蜓桥项目、华天项目和德胜门项目,总建筑面积为77,894.28平方米。截至2024年12月31日,基础设施资产可供出租建筑面积为77,894.28平方米,实际出租建筑面积为75,110.17平方米,出租率为96.43%,加权平均剩余租期为7.33年,租金收缴率为97.35%;报告期内租金单价水平为3.92元/平方米/天(建筑面积口径,含税含管理费)。

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根据《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2024年本基金自基金成立日(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分配金额61,970,754.89元。

四、价格变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影响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根据《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嘉实物美消费REIT预测的2024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为66,995,515.24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如投资人在首次发行